

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 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6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（含职工代表监事）应出席3人，亲自出席会议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民先生主持。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六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2013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

七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、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。

八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严谨求实，工作态度认真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九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2月28日